蒸环评函[2024]67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外墙腻子粉及水性涂料复配**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壹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内外墙腻子粉及水性涂料复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请示》和湖南鑫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外墙腻子粉及水性涂料复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壹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300万元，在衡阳县西渡镇大勇村租赁湖南衡利丰陶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1 条年产 2750 吨内外墙腻子粉生产线和 1 条年产250 吨水性涂料复配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7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腻子粉和涂料生产区、原辅料仓储区、成品仓储区、办公区、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鑫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厂区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絮凝搅拌-气动隔膜泵提升-压力机挤压出水-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超滤膜）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湖南衡利丰陶瓷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蒸水。

（二）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水性涂料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筒仓二次除尘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腻子粉粉尘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加强噪声的污染防治。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合理进行厂区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水性涂料搅拌机内残渣和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更换的布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超滤膜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相关要求做好暂存工作，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送我局备案；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衡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该项目纳入日常监管并履行项目建设及运营后现场监管职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0日